

中共贵州省委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组文件

黔教纪〔2017〕7号

关于认真落实“两个责任”重申严禁违规操办“升学宴”“谢师宴”等纪律规定的通知

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直各高校、厅属各职业院校纪委：

目前正值高校、中学升学期，违规操办“升学宴”“谢师宴”问题易发多发。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弘扬新风正气，按照省纪委《关于严禁违规操办“升学宴”“谢师宴”的通知》要求，现就有关纪律规定重申如下。

一、严明党规党纪，做到“四个严禁”。教育系统、体育系统各级党员干部严禁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升学宴”“谢师宴”，严禁借子女升学之机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款物，严禁使用公款报销或者向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转嫁应由个人支付的操办宴席、子女入学等费用。

二、层层传导责任，从严教育监管。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和责任，开展好预防提醒教育，要求党员干部严格遵守有关纪律规定，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单

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率先垂范、以身作则，从严要求、从
严律己，对违纪问题严抓严管、坚决纠正。要督促教育主管部门
和学校强化对教师的教育引导，积极抵制违规操办、参与“升
学宴”“谢师宴”等不良社会风气。要把治理违规操办“升
学宴”“谢师宴”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相结合，倡导移风易俗、
文明交往的新风气。

三、突出执纪重点，强化责任追究。纪检监察部门要聚焦
主业，突出监督重点，盯紧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看好
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这个重点，对领导干部违规大操大办
“升学宴”“谢师宴”，借机敛财或侵犯国家、集体和群众利益
的顶风违纪行为，按照“越往后执纪越严”的要求，严肃查处、
及时通报曝光。同时，按照“一案双查”的要求，严肃追究主
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各单位（部门）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以及发现、查处的
典型问题请及时向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反馈。

驻省教育厅纪检组设立监督举报电话：0851-85282945。

省纪委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组

2017年7月4日